

庆安县财政局庆安县人民公园休闲广场建设项目及庆安县吉庆家园南侧广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庆安县政府采购中心受庆安县财政局委托，采用询价进行采购庆安县人民公园休闲广场建设项目及庆安县吉庆家园南侧广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31224]QAZC[XJ]20220004）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庆安县人民公园广场建设项目及庆安县吉庆家园南侧广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1.1、中标（成交）供应商：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工程造价咨询服务：94.50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庆安县人民公园休闲广场建设项目及庆安县吉庆家园南侧广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庆安县人民公园休闲广场建设项目及庆安县吉庆家园南侧广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评审	1) 造价单位需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规定期限内应按照采购人相关工作要求,完成采购单位相关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评审项目服务全过程工作,并提交评审结果;(2)最高限价:参照《黑价联【2013】39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基本收费+核减收费)以下浮(%)进行报价,下浮(%)不能低于50%,即最高限价为5折。(3)对招标控制价进行评审,成果文件应清晰、准确,无错漏项,并符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4)付款金额以实际发生(即依据成果文件)为基础参照《黑价联【2013】39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基本收费+核减收费)进行折算,最高不超过25284元。	自授予合同至本项目结束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	25,284.00	1.00	项	25,284.00	94.50

庆安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06月17日